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2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陳懷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6,88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6,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就該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100,000元，原告於112年8月7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
03 指定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
04 月7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計年息3.09%機
05 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4.83%），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
06 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07 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114年4月7日以後應付
10 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876,88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11 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另應自114年4月7日起
13 計付利息，並自114年4月8日起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14 期數為9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5 借據）、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對帳單、電腦
26 帳務系統畫面及帳務資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
27 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3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1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宣告之。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04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廖昱倫